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就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管理对外担保，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要求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龚凡、王雁、李尧

2024年3月6日